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境作業管制辦法	文件編號： DA7-2-018
公佈日期：109 年 04 月 22 日		頁次：1 of 3

一、目的：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及環境監測作業計畫訂定之。

二、範圍：

教學研究大樓、實驗室、教室各樓層、公共區域，及人員密集場所等，實施環境自主監測作業計畫。

三、實施作法：

測定標準：依據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項目及期間，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

1.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測定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2.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測定噪音一次以上。

作業環境測定必要之測定儀器設備

儀器設備名稱	檢測頻率	備註
二氧化碳測定器	6 個月/次	應有校正紀錄及感知器效期內
噪音劑量計(個人採樣用，Type2 以上)	6 個月/次	噪音計及校正器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度量衡法規定校

四、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器具。

1. 作業場所負責人：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2. 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3.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4. 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5. 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6. 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境作業管制辦法	文件編號： DA7-2-018
公佈日期：109 年 04 月 22 日		頁次：2 of 3

五、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六、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